



Distr.
GENERAL

A/51/469
9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2*

国际药物管制

筹备召开大会国际药物管制问题
的特别会议及会议的可能结果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3
一、 特别届会可能产生的结果	5 - 17	4
A. 审查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文书	7 - 9	4
B. 防止转移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	10	5
C. 加强禁止滥用和贩运兴奋剂的措施	11	5
D.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	12	5
E. 防止和对付洗钱的措施	13	6
F. 铲除非法作物和替代发展	14	6

* A/51/150。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G. 司法合作	15	6
H. 在打击贩毒及有关的有组织犯罪、打击从事贩毒的恐怖主义集团以及打击非法武器交易的斗争中采取协调行动	16	7
I. 加强联合国的国际药物管制机构	17	7
二、特别届会的筹备工作	18 - 33	7
A. 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的作用..	18 - 26	7
B.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方面应起的作用	27 - 33	9

附件

一、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初步要点	10	11
二、大会特别届会临时议程草案中的可能内容	12	13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6年的实质性届会上通过了第1996/17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一届特别会议,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其有关活动问题。

2. 经社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建议大会特别届会审查执行大会1990年2月30日通过的第S-17/2号决议附件所载《全球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经社理事会还建议拟议召开的大会特别届会着眼于下述目标:促进加入并全面实施各项国际管制条约;采取措施增进司法合作,防止转移用于非法药物生产的化学品,防止非法药物需求,防止洗钱,并在打击药物贩运及连带的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加强全系统的协调;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制定根除非法作物方案和替代发展方案。

3. 经社理事会决定建议此届大会特别会议于1998年——即通过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十年之后——召开。经社理事会还请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主管药物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担任大会特别届会的筹备机构。经社理事会请麻委会以大会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的地位就有关的各种组织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其中包括该特别届会的顺利筹备、举行和后续行动。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就拟议召开的大会特别届会的可能结果和与之有关的组织事项提出建议。

4. 本报告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讨论特别届会的可能结果及其对国际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努力成效预期产生的作用。这一部分还说明了可由该届特别会议达成的为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而加强国际合作的各种措施。第二部分概述为实现预期结果而需进行的筹备工作,其中包括就筹备机构两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工作计划提出的建议。

一. 特别届会的可能结果

5. 在高级别范围讨论药物管制问题之后,各国政府有可能重新确认药物管制问题在政治上的重要性,会员国有可能对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再次作出承诺。大会特别届会将是采取进一步集体行动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一次新的机会,它将帮助确定下一个十年的国际药物管制议程。

6. 拟议的特别届会将为审查和评价国际药物管制的现状提供机会。此外,特别届会也有可能导致采取实际措施,使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取得更大成效。以下从其对药物管制各个方面的影响概要说明这次特别届会的可能结果。

A. 审查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文书

7. 特别届会可重申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作为全世界范围采取行动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和滥用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同时还可重申这些条约的意义和适当性。特别届会可要求各国政府全面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各项条约的国家的政府尽快加入或批准这些条约,争取所有国家在本世纪末都加入和实施这些条约。

8. 假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各当事国之间能够取得一致意见,大会特别届会就可利用其与会者的全权代表资格,通过对该《公约》的若干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将反映出许多国家目前在自愿基础上根据经社理事会一系列决议请求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这些措施被看作是建立起更完备的精神药物国际管制制度的基本条件,其中主要包括建立《1971年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物品的进出口审批制度,以及建立起该《公约》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物品的简化估算(评估)制度。

9. 对《全球行动纲领》的审查可以包括各会员国评审和报告本国实现《全球行动纲领》有关目标的进展情况,另外还可包括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回顾审查这一领域的国际努力取得的进展。一方面,各国政府可以在特别届会上

确定《全球行动纲领》中哪些目标自1990年以来已经实现或已过时,另一方面,还可确定这些年来在药物管制方面出现的越来越严峻的挑战。根据已取得这些进展以及1990年以来积累的药物管制经验,特别届会可以通过一项修正的《全球行动纲领》,其中阐明经过修订或新提出的目标和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应采取的实际措施。订正的《全球行动纲领》可包括的目标除下述各个方面之外,还可包括各会员国提出的目标,以及从现在起到召开大会特别届会之前有可能提出的拟议目标。

B. 防止转移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

10. 特别届会可以讨论为确保充分实施《1988年公约》的某些规定而应采取的措施。因此,对于现有的、旨在管制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物品的各种双边和区域性办法,包括这些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框架,经过特别届会的讨论,有可能使之实现全球化和协调一致。对这一主题的审议还可导致建立起必要框架,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内交换关于非法制造药物常用物品可疑交易的信息,包括制定一项可提高调查能力的执法战略。另外,大会审议的结果还可能为建立、保持和操作一份化学品特别监视清单而制定战略。

C. 加强禁止滥用和贩运兴奋剂的措施

11. 特别届会的讨论结果可能导致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精神药物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型兴奋剂的滥用、秘密制造和贩运。

D.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

12. 经过特别届会上的讨论,有可能通过一项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这个宣言将阐明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加强打击非法药物需求的指导方针。制定减少需求指导原则的工作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5/16号决议中发起的。此后,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有人指出,应当达到的目标是确保拟就宣言草案以提请

特别届会通过,为此,务必编拟出一个能得到全世界支持的文本。本报告附件一载入了这一宣言草案的初步要点。它是根据来自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初步建议而编拟出的宣言草案现有初稿。

E. 防止和对付洗钱的措施

13. 特别届会的审议有可能促使各国采取措施,充分落实《1988年公约》中的反洗钱规定。此外,各国还可商定一个活动框架,为没收非法贩毒收益和防止以洗钱方式处理此种收益而加强国际合作。

F. 铲除非法作物和替代发展

14. 几十年来,国际社会逐渐认识到作物更替和替代发展在打击非法作物种植和查禁贩毒的斗争中所起的作用。多年来,禁毒署及其前身都曾研究过安全铲除非法作物的各种办法,重点是必须找到某种使生态不受影响的办法。特别届会可以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为此,应当特别重视各国政府在推动和资助替代发展方面采取的行动,禁毒署的方案和经验,执法工作对于减少并铲除非法作物的作用,以及有效实施替代发展方案的方法。经过审议,有可能就现场试验或采用环境无害方法来铲除麻醉品植物取得一致意见,或赞同各国政府、禁毒署以及其他国际实体多年来形成的替代发展办法。

G. 司法合作

15. 特别届会似可通过一些措施,改进法官与检察官之间的合作,以便全面落实执行《1988年公约》第5条(没收)、第6条(引渡)和第7条(相互法律协助)的规定。另外,还可就如何保护法官、检察官和证人,使之免遭暴力或暴力威胁,拟定一些建议。

H. 在打击贩毒及有关的有组织犯罪、打击从事贩毒的
恐怖主义集团以及打击非法武器
交易的斗争中采取协调行动

16. 特别届会的讨论后,有可能通过一些措施,促进执法合作,交换关于贩毒者参与非法销售武器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信息。

I. 加强联合国的国际药物管制机构

17. 经过特别届会的审议,有可能加强禁毒署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促进和领导作用,使之成为一个全球性专门知识中心和技术合作来源。此外,会员国也许还作出承诺,通过积极参与禁毒署的活动,在药物管制问题上建立起更坚实、基础更为广泛的、支持国际合作的体系。召开特别届会,还有可能在下述方面重新激发政府间药物管制机构的活力:向禁毒署提供政策指导、核准禁毒基金预算以及充分利用各附属机构的作用。

二、特别届会的筹备工作

A. 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的作用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6/17号决议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任拟于1998年举行的大会特别届会的筹备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成员有限,但作为大会特别届会的筹备机构,按照既定惯例,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均可参加。

19. 筹备机构可以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或之后召开两次会议,为期二天。为促进筹备工作,筹备机构主席团可以根据需要在两届会议之间举行会议。在举行特别届会之前,必要时,筹备机构还可召开第三次会议。

20. 禁毒署将充当筹备机构的秘书处,并同秘书处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密切协调。

21. 在拟于1997年3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筹备机构将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选出它的主席团。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为筹备机构所有各届会议服务。此外,筹备机构还可就大会特别届会临时议程草案进行一般性讨论,并确定文件要求。

22. 似可考虑在筹备机构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中列入下述事项:

筹备机构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3. 筹备召开大会特别届会,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的活动,并为加强对付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合作,提出新的战略、方法、实际活动和具体措施。

23. 在拟于1998年初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筹备机构可以最后审定临时议程草案以及与特别届会有关的所有其他安排。另外,还可非正式地审查一下有可能作为特别届会最后成果之一而通过的文件,例如订正的《全球行动纲领》。筹备机构将就下述事项提出建议:特别届会的确切名称、临时议程草案和会期;主席团的组成;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及全权证书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的成员。审议这些事项时,筹备机构将适当注意大会的议事规则。

24. 筹备机构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似可考虑列入下述事项:

筹备机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2. 筹备召开大会特别届会,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的活动,并为加强对付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合作,提出新的战略、方法、实际活动和具体措施。

3. 通过筹备机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报告。

2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多边开发银行均可对特别届会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为此，大会似可请求它们在特别届会举行之前审议这些问题，并就各自富有经验的领域提出建议。可以提请筹备机构注意这些实体提出的建议以及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团体举行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的结果。

26. 附件二载有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6/17号决议所述目标和根据既定惯例提出的大会特别届会临时议程草案的可能内容。

B.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
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方面应起的作用

27. 关于审查国际药物管制文书，为便于特别届会审议这些问题，似可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成效作出评估并编写一份关于各国政府实施《全球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评价报告。

28. 为了确保取得上文第一节提到的实质性结果，似可召开一系列开放式的政府间咨询组会议，讨论例如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减少需求（包括草拟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洗钱和司法合作等问题。

29. 这些会议的最后文件可载入一些具体的政策措施以及着眼于行动的其他材料，作为草拟订正的《全球行动纲领》的基础。然后，可以由筹备机构在其最后一届会议上对订正的《全球行动纲领》草案进行非正式审查。

30. 为了争取非政府组织对特别届会审议的问题作出贡献，似可召开一次非政府组织论坛。举行这次论坛的费用，包括人事费用，可以由专门捐助的预算外资源中拨出，但需视能否获得此种资源而定。

31. 为了配合特别届会，应当开展一些新闻宣传活动，以便增强各国和国际社会对吸毒问题和国际禁毒行动的认识。这种活动可以包括举办一次展览，展示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及其在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中采用的战略。作为对这次特

别届会的支持,还可开展一个全面的新闻宣传方案,其主要活动包括在特别届会之前和特别届会期间在维也纳和纽约举办一系列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并分发宣传材料。

32. 为了确保协调有效的后续行动,可以任命一名协调员,作为禁毒署内负责处理所有涉及特别届会事项的专职联系人。

33.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6/17号决议,筹备期间的费用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中拨出。在大会作出决定时,将列出全部费用,说明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一方面,将尽一切可能调配1996—1997两年期的资金,对较低优先的活动重新编拟方案和时间进度;另一方面,为了使上文第19条中提到的特别届会筹备工作保持适当水平,从经常预算中拨出额外资源在所难免。鉴于本组织仍然面临持续的财政危机,并考虑到必须将费用保持在最低限度,恳请各国政府为筹备工作提供自愿捐款。

注

¹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4. XI. 5)。

² 联合国,《条约集》,第1019卷,第14956号。

附件一

减少药物非法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初步要点

A. 序言

B. 定义

C. 减少需求的目标

要点1: 作出长期的承诺, 通过改变对可能滥用的药物的观念和行为, 特别是改变青少年的观念和行为, 大量减少非法药物需求, 可能的途径是制定适当的方案, 以充足的资金确保有效的实施和认真评估。

要点2: 确保对非法药物需求问题采取全面、平衡和协调的方法, 鼓励社会各阶层给予配合和合作。

D. 对药物滥用问题的认识

要点3: 各国进行评价, 以确定滥用药物类别、滥用药物的群体和方式、以及滥用药物的根本原因。

要点4: 通过衡量滥用药物造成的代价和后果, 提高公共大众对药物滥用给整个社会造成的影响的认识。

E. 总的战略

F. 减少需求方案的性质

G. 瞄准目标群体

要点5: 查明急需干预的群体。

要点6: 确保任何干预对准目标群体的需要, 并确保干预行动适应目标群体的文化并且不超出现有资源范围。

H. 方案的结合

要点7: 使教育、治疗和社区方案等不同类型的减少需求方案相互结合

并使之与一般性的保健工作相结合。

要点8: 将减少药物非法需求问题纳入在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层面开展的其他方案之中。

I. 方案的实施

J. 方案的评价

要点9: 评价实施过程和干预结果, 并根据评价结果制定今后的方案和政策。

K. 培训

要点10: 在进行职业培训和专业培训时, 如果培训对象在工作中有可能接触药物滥用者的, 均可纳入药物问题的培训内容。

L. 国际合作

M. 国际组织的作用

要点11: 确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的职责任务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附件二

大会特别届会临时议程草案中的可能内容

(具体议程项目由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确定)

1. 会议开幕。
2. 祈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大会特别届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
5. 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的报告。
6. 会议的安排。
7. 通过议程。
8. 一般性辩论。
9. 审查国际药物管制文书：
 - (a)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实施情况；
 - (b) 审查大会第十七届特别届会通过的第S-17/2号决议，特别是执行该决议附件所载《全球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
10. 加强药物管制国际合作的措施，特别是：
 - (a) 防止转移用以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
 - (b) 加强打击滥用和贩运兴奋剂的措施；
 - (c) 减少药物的非法需求；
 - (d) 防止和对付洗钱的措施；
 - (e) 铲除非法作物和替代发展；
 - (f) 司法合作；

(g) 在打击药物贩运及有关的有组织犯罪、打击从事药物贩运的恐怖主义集团以及打击非法武器交易的斗争中采取协调行动。

11. 审查国际药物管制制度：联合国在药物管制方面的作用。

12. 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就特别届会的有关事项提出的意见。

13. 通过特别届会最后文件：

(a) 政治宣言和订正的《全球行动纲领》；

(b)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指导原则宣言。

14. 落实执行特别届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的后续措施。
